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收購

SU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SAMSUNG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將悉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7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40%。

目標公司為一組十家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基建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

目標集團目前有兩個基建項目，分別為水官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兩者均已投入營運及創收。目標集團又就提供有關沙荷路項目及橫坪路項目(兩者現正施工中)的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能使本公司從中取得即時實質盈利及現金流貢獻。此外，現預期目標集團另外兩個施工中基建項目(分別為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及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將於二零一三年前投入營運，並將對本集團貢獻額外現金流。

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高銀金融意見後方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VI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L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2.71%。因此，陳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b)條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VIL)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預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中的銷售股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陳陽南先生

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通過VIL亦持有本公司約72.71%權益。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營運在及施工中各現有項目的投資成本及其業務潛力後釐定。陳先生就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原購買/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60,000,000元，代表目標集團旗下全部中國附屬公司的總註冊及繳足資本。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4港元折讓約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8%。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04%及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40%。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完成的條件為：

- (a)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法律及財務事宜的盡職審查，並確認其在各主要方面信納審查結果；
- (b) 取得本公司、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就訂立或執行或完成購股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的一切認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認許(如適宜或需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執行購股協議所需或適宜的所有存檔；
- (c) 取得本公司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滿意)，內容有關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旗下各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妥當註冊成立及物業權益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d)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e)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發行將予發行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取得股東之的批准；
- (f) 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及
- (h)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時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須於上述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盡快促使(a)、(b)、(d)、(e)、(f)及(g)項條件獲達成，而賣方須盡合理努力盡快促使(b)及(c)項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可酌情豁免(a)項條件。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倘有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當)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作廢，而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及不具效力，惟此不影響訂約方任何既有權利及義務。

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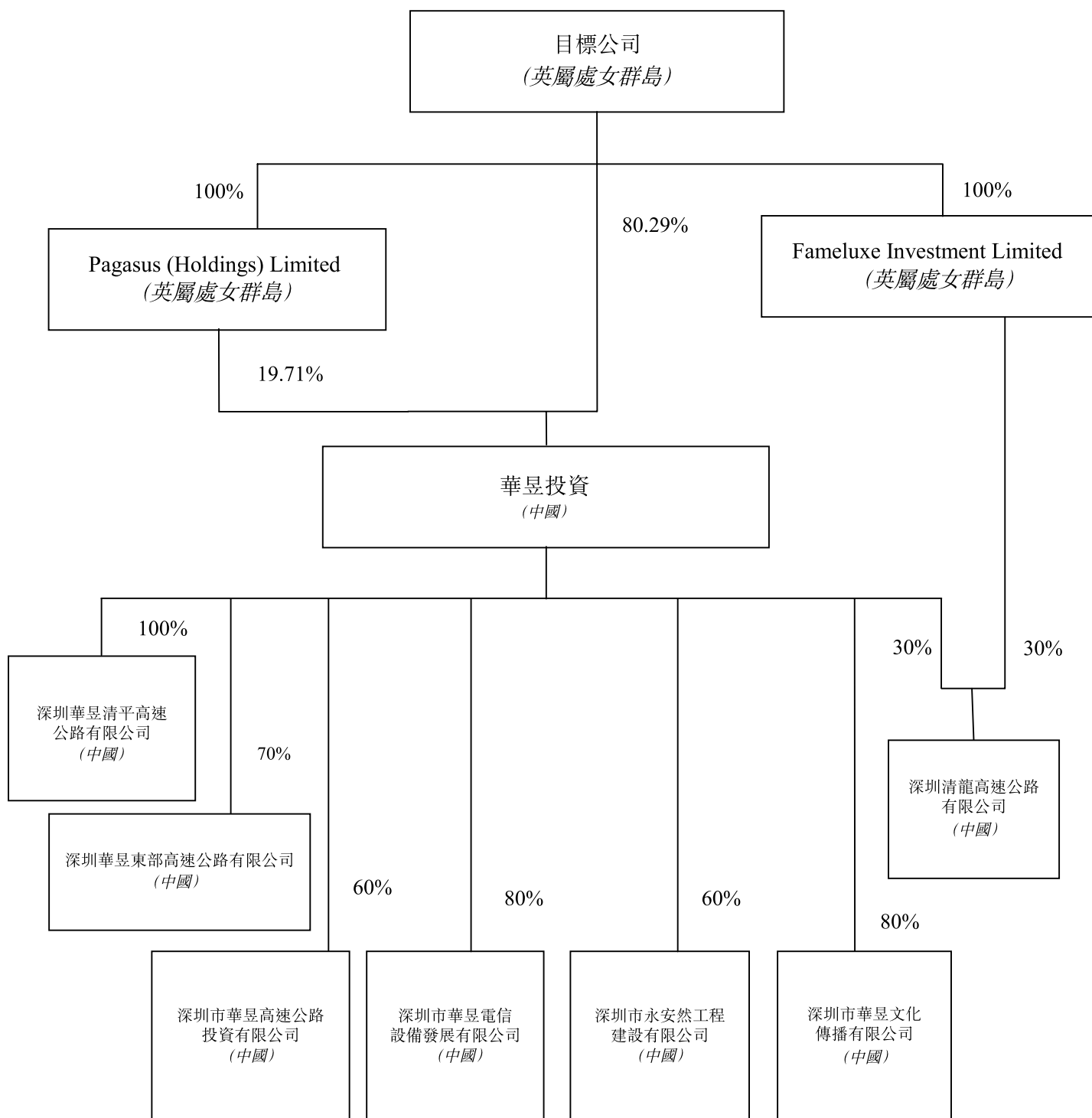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配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由於本公司的意向為安排收購事項的完成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同時發生，及為配合本公司擬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及支援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及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的施工這個事實，現不預期會有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不進行至結束的情況。

本公司的計劃為，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目標公司為一組十家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基建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以下為目標集團股權架構的示意圖：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主要經營中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的詳情：

名稱	其現有項目／主營業務的描述	目標集團所持權益	收購／註冊成立日期
華昱投資	<p>華昱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其現涉及兩大項目</p> <p>(1) 華昱投資獲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委聘，負責管理深圳龍崗區連接布吉沙灣至寶荷路一段道路的施工（「沙荷路項目」）。</p> <p>(2) 華昱投資亦獲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委聘，負責管理橫坪路中約27公里路段的施工（「橫坪路項目」）。</p> <p>華昱投資亦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目前擁有的唯一項目）的10%權益。</p>	<p>約80.29%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及約19.71%權益由Pagas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p>	<p>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p>
深圳華昱東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p>建造及經營連接蓮塘口岸至深惠與深汕高速公路交匯處一段高速公路（「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p>	<p>由華昱投資持有70%權益</p>	<p>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p>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p>建造及經營連接布吉鎮新布龍路至龍崗區中心城一段高速公路（「水官高速公路」）</p>	<p>由華昱投資持有30%權益及由Famelux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0%權益</p>	<p>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p>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p>建造及經營連接水官高速公路上的布龍立交至深圳清水河檢查站一段延伸線（「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p>	<p>由華昱投資持有60%權益</p>	<p>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p>

名稱	其現有項目／主營業務的描述	目標集團所持權益	收購／註冊成立日期
深圳華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造及經營連接位處深圳布龍／龍井立交的水官高速公路延伸線尾部至東莞的東莞高爾夫大路一段高速公路（「 深圳華昱清平高速公路 」）。	由華昱投資持有100%權益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華昱電信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買賣電訊裝置及提供電訊工程服務。	由華昱投資持有80%權益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
深圳市永安然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目前無活躍業務活動。	由華昱投資持有60%權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華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目前無活躍業務活動。	由華昱投資持有80%權益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純利（摘錄自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匯總溢利	337,700	236,754
稅後匯總溢利	241,760	169,455
目標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稅後匯總溢利	<u>119,485</u>	<u>68,901</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為676,090,000港元。匯總財務信息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唯一項目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在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竣工。直至隨岳高速公路開始營運前，本公司將不會產生利潤並將須持續作出巨額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目前有兩個基建項目，分別為水官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延伸線，兩者均已投入營運及創收。目標集團又就提供有關沙荷路項目及橫坪路項目的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能使本公司從中取得即時實質盈利及現金流貢獻。此外，現預期目標集團另外兩個施工中基建項目(分別為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及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將於二零一三年前投入營運，並將對本集團貢獻額外現金流。

再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尋求通過收購或把握新機遇取得中國其他基建項目的業務策略。董事對目標集團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並相信收購事項可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業內的聲譽及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加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高銀金融意見後方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300,000,000	72.71	1,080,000,000	54.75
承配人(附註2)	0	0	780,000,000	39.54
其他公眾股東	112,608,000	27.29	112,608,000	5.71
總計：	412,608,000	100.00	1,972,608,000	100.00

附註：

- (1) 該30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VIL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暨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購股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配售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現階段未能確認配售事項項下將配售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的配售價。純為方便說明，現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780,000,000股股份。此指示性數目或會與配售事項項下將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有所出入。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於上表載列的股權比例可能須作調整。
- (3) 本公司將確保(i)不向陳先生的聯繫人配售配售事項下之股份；及(ii)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取得30%以上本公司的投票權。此外，目前雖不預期因配售事項而出現任何本公司新主要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不少於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將持有。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VI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L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2.71%。因此，陳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b)條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VIL)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預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一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全面開放處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的7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高銀金融」	指	高銀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昱投資」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陳陽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簽訂購股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或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隨岳高速公路」	指	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由湖北省隨州至湖南省岳陽，長361公里的高速公路，現正施工及開發中
「目標公司」	指	Su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VIL」	指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